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5/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该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原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原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多项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内容均予以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该部分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78222801309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075826001 7E。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八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提前15日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在提出书面查阅请求及实施查阅行为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